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建簡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陳秀玉
訴訟代理人　謝瓊萱律師
　　廖薇婷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旭凰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衍豪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李明秀
訴訟代理人　陳衍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0月17日下午3時30分在本庭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真